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济南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4单元3层, 邮编:250101

电话 (Tel): 86 531 88876911, 传真 (Fax): 86 531 88876907

电子邮箱 (E-mail): zhongyinlawyer-jn@163.com

网址 (http): //www.zhongyinjinan.com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2
定 义.....	3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1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八、结论性意见.....	13

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了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本次被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电子版或扫描版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被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4、本所律师不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会计、评估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财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定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辰智能、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洋科技、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辰集团	指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	指	与五洋科技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的天辰智能 44 名股东
本次收购	指	五洋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出售方持有的天辰智能 100%股份之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五洋科技与天辰智能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五洋科技与天辰集团、侯秀峰、侯玉鹏于 2017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秀峰及侯玉鹏之盈利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指	五洋科技制作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告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合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72931977X4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五洋科技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洋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2931977X4
企业类型	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五洋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0
住所	徐州市铜山新区银山路东、珠江路北
法定代表人	侯友夫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专营除外）、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洗选设备及配件、管型母线、电力控制与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专项审批除外）；软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4261.5517万元

根据五洋科技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五洋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告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侯友夫	32,901,250	13.56
2	蔡敏	31,651,250	13.05
3	刘龙保	23,155,900	9.54
4	寿招爱	18,990,750	7.83
5	孙晋明	17,091,650	7.04
6	童敏	6,765,113	2.79
7	林伟通	6,765,113	2.79
8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49,332	2.3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6,425	1.94
10	吴宏志	4,100,550	1.69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被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侯友夫、蔡敏、寿招爱。蔡敏系侯友夫配偶，寿招爱系侯友夫母亲，三人合计持有收购人股份 83,543,250 股，占收购人股本总额的 34.44%。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侯友夫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蔡敏	董事
3	刘龙保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晋明	董事、总经理
5	童敏	董事
6	李凤生	独立董事
7	朱静	独立董事
8	王崇桂	独立董事
9	赵文	监事会主席
10	周生刚	监事
11	李志喜	监事
12	张立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天辰智能之事项损害天辰智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收购人在深交所公告的资料，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出售方持有的天辰智能100%股份，其中股份对价占80%，现金对价占20%。上述交易完成后，天辰智能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收购人拟向配套融资认购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收购人应以自有资金向天辰智能全体股东支付差额部分；如无法完成配套资金募集，则收购人应以自有资金向天辰智能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天辰智能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天辰智能100%股权。天辰智能的控股股东将由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收五洋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侯秀峰、侯玉鹏变更为侯友夫、蔡敏、寿招爰。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7年3月5日，收购人与天辰智能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同日，收购人与天辰智能控股股东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侯秀峰、侯玉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资产协议》

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人员安排、交割及对价支付、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盈利补偿协议》

该协议对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超额盈利奖金、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生效、变更及终止、争议解决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具备合同成立的法律要件，并在法定及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5日，五洋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侯秀峰及侯玉鹏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此外，五洋科技独立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均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资产出售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1日，天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五洋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天辰智能全部股份，同意与五洋科技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协议文件并授权侯秀峰签署上述文件和配合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除天辰集团之外的资产出售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是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3、天辰智能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5日，天辰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五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天辰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五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以五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前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本次收购完成以后，天辰智能将成为五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五洋科技将致力于智能装备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本次收购是五洋科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整合资源实现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将开创智能制造新局面，提高五洋科技和天辰智能的公司竞争力，并使五洋科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为实现天辰智能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公众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基本稳定。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天辰智能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洋科技拟向天辰智能推举董事并指派财务总监，改善天辰智能董事会成员结构，五洋科技推举的董事在天辰智能董事会中的席位不少于半数，使天辰智能董事会在上市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框架下，行使对天辰智能的重大事项管理，改善其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此外，天辰智能管理人员及

核心团队成員保持不變，基本機構設置不變，運營模式也將與五洋科技保持相對獨立，五洋科技將不干預天辰智能的日常經營管理，保持天辰智能經營團隊的相對獨立性。同時，五洋科技將依靠自身的品牌力量及技術優勢，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支持天辰智能的發展，實現五洋科技及天辰智能業績整體提升。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收購的後續計劃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五、本次收購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收購將導致天辰智能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本次收購完成后，五洋科技將持有天辰智能 100% 股權，天辰智能的控股股東將由天辰集團變更為五洋科技，天辰智能的實際控制人將由侯秀峰、侯玉鵬變更為侯友夫、蔡敏、壽招愛。

本次收購將促使天辰智能啟動股轉系統摘牌程序並將天辰智能組織形式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天辰智能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后，資產出售方轉讓股權將不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及《公司法》中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及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股份的限制。

六、關聯交易與同業競爭

根據《購買資產并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和公司提供的說明，截止到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收購人及其關聯方與天辰智能未發生關聯交易。本次收購完成后，天辰智能將成為五洋科技的全資子公司，五洋科技將與天辰智能協同資源統一發展戰略。因此，根據本次收購的目的及得以切實履行的情況下，不存在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損害天辰智能的問題。

七、收購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前6個月內買賣公眾公司股票的情況

根據天辰智能提供的《初始登記明細申報清單》、《證券持有人名冊》并經本

所律师核查，天辰智能在停牌之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天辰智能股份的情况。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此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傅燕平 (傅燕平)

王冰 (王冰)

2017年3月13日